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及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九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保險業將於一百十五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投資型保險商品依規定提存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將納入履約現金流量衡量而歸屬於剩餘保障負債，且無「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一般帳戶」等項目，爰第三款第二目「特定負債」定義，修正為「依規定應認列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負債之部位」，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另考量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於第十款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
- 二、 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修正條文第五條）